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 (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6日起,广发景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